杭州市西湖区城市桥梁动态称重系统工程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ZB4-XHCG-2022G01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桥梁动态称重系统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9日 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9日%2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ZB4-XHCG-2022G01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城市桥梁动态称重系统工程

**预算金额（元）：980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杭州市西湖区城市桥梁动态称重系统工程标段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桥梁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9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应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27780

质疑联系人：马群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129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06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桂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00319/13857196656

质疑联系人：郑青岚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516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韩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581018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车辆动态称重系统项目采购设备清单中标的物 ，属于 工业（制造） 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列明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清单、优先节能产品清单、优先环保产品清单。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严桂俊，1385719665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取，收费基价为中标价。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答复公告时，如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不公布质疑单位名称。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不公开。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或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采购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及时进行履约验收结果公示，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数工程 | 详见招标需求 | 套 | 14 |  |

**桥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桥梁名称 | 所在道路 | 设置车道数 |
| 1 | 机动车道 | 庄墩路 | 1 |
| 2 | 益乐河桥 | 古翠路 | 1 |
| 3 | 新文桥 | 丰潭路 | 1 |
| 4 | 杨家河桥 | 余杭塘路 | 1 |
| 5 | 璞新桥 | 石祥西路 | 1 |
| 6 | 塘河东港桥 | 振华路 | 1 |
| 7 | 三墩大桥 | 古墩路 | 1 |
| 8 | 全家桥 | 文一西路 | 1 |
| 9 | 朝天莫港桥 | 文二西路 | 1 |
| 10 | 荆山一桥 | 天目山路 | 1 |
| 11 | 珊瑚沙大桥 | 之浦路 | 1 |
| 12 | 社井桥 | 双富路 | 1 |
| 13 | 金家岭一桥 | 杭富路 | 1 |
| 14 | 一号桥 | 灵龙路 | 1 |

**二、招标需求**

* 1. **项目建设背景**

公路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桥梁、隧道则是公路交通的咽喉要道，在保障公路通畅中桥梁、隧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迄今为止，我国建成通车的高等级公路里程已达到上百万公里，其中各类桥梁有 85 万多座（2018 年交通部统计数据，未含市政桥梁）。目前除大量的中小 跨径桥梁外，为适应高等级公路向高原山区延伸和跨越江河湖海的需要，各种类 型的大跨度桥梁也得到了很大发展。其类型涵盖了梁式桥、拱式桥、刚架桥、斜拉桥、悬索桥等五大桥型体系。反映了我国桥梁建造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等方面综合能力的巨大进步。

随着公路技术等级的不断提高，交通量和重型车辆的急剧增加，原设计标准 较低的现有道路和桥梁已严重影响着公路运输事业的发展。再加上近年来道路桥 梁垮塌等事故时有发生，道路货运车辆违法运输已成为危及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的一个严重问题。使得道路、桥梁等不堪重负，大大降低了道路和桥梁的使用寿命； 同时，车辆安全系数在大幅度降低，不断引发交通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巨大的损失，桥梁的安全性问题日益引起各方面人士的广泛关注，另外还容易造成交通拥堵，引发环境污染。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已成为危害道路交通可持续发展的“痼疾”，近 些年来，全国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的力度来保证道路的安全， 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但是由于复杂的社会经济因素，全国超限检测形势仍 很严峻，反弹的隐患并未消除；巩固治理成果，持久推进超限检测工作压力依然很大。因此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是一项长期性、日常性工作，必须持之以恒，把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纳入长效机制至关重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部、各省市政府 部门对治理超限工作相关指示和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切 实加大超限运输治理工作力度，保障道路路网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 1. **项目的必要性**

本世纪初，交通部已就桥梁安全的重要性，于 2001年6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强调“重视桥梁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但至今大部分桥梁管理部门都仍延续人工、定期巡检的传统方式进行检查判定，没有实施更有效的手 段来对桥梁的使用和健康状况进行有效、准确、定量的评估。

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现役桥梁的使用、负荷等情况进行精确实时监测和统计，将此作为桥梁安全预警的基础，并配合相应的管理手段是今后桥梁安全保护和管理的必然方向。

无论公路桥梁还是市政桥梁，一旦发生坍塌事故，不仅经济、生命财产蒙受巨大损失，还会造成恶劣的社会、政治影响，涉及相关地区、行业管理部门、相关领导的重大责任。防止此类恶性事故发生的有效办法，就是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通过桥梁的车辆负荷进行有效地检测和监控，禁止严重超载车辆通过桥梁、减少超载车辆的通行量。

* 1. **项目建设方案**

为掌握西湖区城市桥梁的超限超载车辆通行状况，借鉴目前已有的较为成熟的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提出在上桥/进隧道前路段安装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同时在上桥/进隧道处或下桥/出隧道处安装取证抓拍卡口系统的建设模式，可实现对各种正常行驶车辆的动态称重和图片抓拍功能，检测过桥/ 隧道的货运车辆的轴重、总重、车型、速度，抓拍车牌、照片等数据，将所有数据进行匹配，形成完整的车辆信息证据链，并将信息上传至超限数据管理平台以及共享传输至相关部门。一旦检测到车辆有超限行为，超限数据管理平台将自动报警。

对于违反机动车超限超载执法标准的超限车辆由相关部门进行事后处罚，达到威慑超限车辆，保护桥梁、隧道的目的。

### 建设点位

建设点位详见《招标一览表》。

### 技术要求及其他

建立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自动监测的超限高速精检系统，实现 24小时货运车辆运输监控，形成有力威慑，着力解决治超工作人员不足、取证困难、治超安全三大问题，降低车辆运输超限率。

（1）▲称重准确度

能够在不停车、不减速、不以特定速度及特定车道行驶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测得车辆轴数、轴重、车货总重、牌照、速度等信息，称重精度符合 JJG907-2006 动态 5 级标准。总重误差范围：检定误差≤±2.5%，使用误差≤±5%。具备型式评价证书，可以通过检定。

（2）非现场检测

利用非现场检测设备获取车货总重、车辆轴数、速度、轴重数据；

利用车辆号牌识别系统（即抓拍设施）获取车辆牌照信息并识别牌号。

（3）称重速度适应性

为逃避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的检测，超限违法车辆往往会采用走走停停、超低速过检、高速冲岗等行为进行作弊，意图逃避检测，故产品针对以下行为均要求能够准确检测：

1）能够在车辆超低速过检或走走停停的情况下准确称重，即动态称重最低检测车速为 0.5km/h

2）能够在车辆高速通过时准确称重，即动态称重最高检测速度达到 80km/h

（4）异常行驶方式的适应性

检测系统能应能够对以下异常行驶行为进行检测：

1）跨双车道行驶；

2）走走停停，断续行驶；

3）S形行驶；

（5）单轴称量能力

随着汽车改装技术和材料性能的发展，车辆超限能力也随之提高，4 轴超 100 吨、6 轴超 150吨的恶性超限车辆也时有出现，此类车辆后轴轴重往往超过 30 吨，对路面桥梁的破坏力极大，而传统动态汽车衡最大称量仅 30 吨，无法准确称量此类车辆。故要求产品单轴秤量能力能够达到 40吨。

（6）检测数据传输

将获取的车货总重、车辆轴数、现场照片、车辆牌照等相关信息通过现场处理后，利用运营商网络传输至后台数据服务器，执法大队人员可通过内部网络掌握车辆的通行情况。

（7）现场检测数据管理应用要求

数据平台系统可以完成采集、运算、控制、显示、报警、存储等功能要求，减少人员位置限制，促进治超工作第一时间办理，同时系统能够基于各个站点上报的车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为公路管理者决策提供支持。

### 设备配置清单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桥梁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 | | | | | |
| **1** | **动态高速称重系统（平板结构）** | |  |  |  |  |
| 1.1 | 平板式称重主体 | | ●1、准确度等级：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5级；额定容量：最大单轴或轴组载荷：Max≥40t，最小单轴或轴组载荷：Min≤500kg；动态称重运行速度：最小称量运行速度≤0.5km/h，最大称量运行速度≥100km/h；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审批资质的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测速误差≤±1km/h（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3、采用一体式安装方式布置高速动态平板秤台，每个秤台均能独立称重检测；  4、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  5、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  6、动态称重设备能够适应道路行车时的复杂环境，对于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秤量，并提供证明文件；  7、采用电阻应变式称重传感器，每个车道12个传感器；  8、秤台采用合金钢材质，秤台横向长度根据车道路面实际检测宽度进行定制；  ●9、称重平板承载器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480h盐雾测试合格（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 车道 | 14 |  |
| 1.2 | 称重传感器 | | 类型:电阻应变式：  ●1、额定量程≥20吨，安全过载能力≥30吨，极限过载能力≥40吨（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2、性能指标:灵敏度:≥1.65±0.01mV/V；  3、零点输出:±200uV/10V；  4、零点温度漂移:±0.02%FS/10℃；  5、温度补偿范围:-10℃~+50℃；  6、灵敏度温度漂移:±0.02%FS/10℃；  7、工作温度范围:-10℃~+40℃；  8、非线性:±0.02%FS；  9、滞后:±0.02%FS；  10、零点平衡:±0.02%FS；  11、综合误差:±0.02%FS；  12、每车道12只；  ●13、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性能符合IP68标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14、称重传感器振动测试（定频）符合GB/T 2423.10标准，振动频率≥11HZ，加速度≥5g，振动方向X、Y、Z三个轴向，振动时间≥3H每轴向，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15、称重传感器振动测试（扫频）符合GB/T 2423.10标准，振动频率12-35-12HZ，加速度≥5g，扫频方向X轴，扫描次数≥15次，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16、称重传感器机械冲击性能符合GB/T 2423.5标准，冲击实验加速度为≥16g，脉冲持续时间为≥11ms，在三个互相垂直的方向上各击≥7次，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17、在直流500V的条件下，绝缘电阻值≥100MΩ（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 车道 | 14 | 核心产品 |
| 1.3 | 平板式称重平台基础 | | 含路面开挖、碎渣清理、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  高强灌浆料以特种水泥作为胶结材料、配以多种外加剂和特选骨料复合，辅以高流态、微膨胀、防离析等物质配制而成，具有大流动度、无收缩、微膨胀、早强、高强、无毒、无害、不老化、自密性好、防锈等特点。夏季12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24小时内通行重车。施工时对道路沥青的破坏及修复。 | 车道 | 14 |  |
| 1.4 | 车辆检测器 |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  可接入4路地感线圈 | 套 | 14 |  |
| 1.5 | 地感线圈及浇料 | | 1、线圈电缆由载面积1.5mm²的多股铜导线组成，应用于超低压电路（AC32V以下）；  2、含线圈切槽施工及安装浇料等。 | 套 | 28 |  |
| 1.6 | 数据采集器 | | 跨道精检型，AD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12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高达248kS/s；24位分辨率，ADC具有114dB动态范围；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至10V时，可设置2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交流/直流可选；12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NVH；高可靠性。 | 套 | 14 |  |
| 1.7 | 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 | | 1、实现公路超限检测数据的采集、匹配处理、存储以及数据转发输出。接收抓拍摄像机所抓拍的记录、图像、视频以及称重传感器系统获得的称重记录;对抓拍记录以及称重记录进行整合与匹配处理,合成车辆超限信息与证据链，具备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软件知识产权证明；  2、机型：2U机架式；  3、为数据接收和输出匹配程度一致，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与称重承载器同一品牌；  4、内存：配置16G内存，最大支持4个内存插槽，最高容量可支持256G；  ●5、国产x86处理器（投标时提供国产x86处理器原厂证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6、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软件通过国产CPU兼容性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7、配置≥1颗CPU，每颗CPU核心数≥4核，每颗CPU主频≥2.8GHz；  8、 硬盘：主板支持1个M.2槽位，标配1块240G M.2 SSD盘，提供主板照片证明；额外可扩展4个3.5寸盘，同时支持3.5寸和2.5寸转换，投标时提供机器照片证明；  9、前面板接口：前面板板载I350芯片双口千兆网络接口，至少具有一个串口和两个USB接口；  10、前面板具有液晶显示屏；  11、扩展插槽：前面板具有2个PCI-E 3.0×8、2个PCI-E 3.0 x4；  12、系统维护：实际配置2个BMC管理口，千兆百兆自适应；  13、支持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实时监控服务器内部关键部件运行状态和温度信息，CPU、内存、风扇、电源等。 | 台 | 14 |  |
| 1.8 | 工业数据交换终端 | | 1、24端口千兆电+4端口千兆光以太网交换机（1个CLI口，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配置双工业级AC电源，1U高度，标准19寸机架安装）;  2、交换容量不小于256Gbps∶适用于需要高流量低延时业务，提供检测报告∶  3、全金属封闭结构，工作温度范围可以达到一40~85C;  4、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大于40万小时  5、产品具备向IPV6过度的能力，产品具有IPV6协议管理及IPV6路由处理软件; | 套 | 14 |  |
| 1.9 | 称重控制机柜 | 户外柜体 | 设备柜，  1、内尺寸宽 x 深 x 高：≥650mmx650mmx1400mm；外尺寸：宽 x 深 x 高：≥750mmx750mmx1650mm；  2、设备柜采用空调散热，MTBF≥50000h；  3、使用条件：环境温度：-40℃ ~ +70℃；环境湿度：≤95﹪（+40℃时）；大气压力：70KPa ~ 106KPa；  4、箱体防护等级：IP55 级；  5、颜色：白/灰  6、机械强度：各表面承受垂直压力＞980N，门打开后最外端承受垂直压力＞200N；  7、供电电源：AC220±5%；  8、落地安装。  9、含显示器、键盘、鼠标等。  10、不锈钢，表面喷塑  含恒温恒湿空调  1、制冷量：600W B、 能效比：1.8；  2、输入电压：AC220V；  3、温控方式：智能温控，可根据舱内温度进行自动调节；  4、防护等级：IP55；  5、通信方式：RS485。 | 套 | 14 |  |
| 交直流机架式配电单元 | 机架式配电模块，高度4U，总输入：不小于1\*80A/2P，情报板机柜：不不小于2\*25A/2P,监控机柜：不小于2\*16A/2P，PDU、空调及预留：不小于3\*16A/1P，含C级防雷模块（带32A/2P开关） | 套 | 14 |  |
| PDU | 机柜PDU，单相16A输入，8位10A国标输出 | 套 | 14 |  |
| 稳压器 | 1、输入电压：单相 185V-250V，三相 320V-430V；  2、输出电压：单相 220V±1%，三相 380V±1%；  3、频率：50±2Hz；负载效应：<=±0.5%；  4、效率：>90%；功率：500VA；  5、响应时间 20ms-100ms； | 套 | 14 |  |
| 柜内辅材 | 内部连接使用的线材、扎带等 | 套 | 14 |  |
| 1.10 | 机柜基础及接地 | | 1m\*1m\*0.7m 基础，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 套 | 14 |  |
| 1.11 | 公路治超称重算法系统 | |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 套 | 14 |  |
| 1.12 | 公路车辆动态行驶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 |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5级标准；0-1km/h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可根据不同路段设置的监控要求，实现单车道，双车道，及多车道多功能的实时抓拍和监控；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 套 | 14 |  |
| 2 | **车辆识别系统** | |  |  |  |  |
| 2.1 |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 | | 1.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2. 像素：900W 3. 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4. 帧率：25fps 5. 图像传感器：采用1"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6. 镜头：25mm镜头 7. 照度：彩色:0.01Lux 8.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9. 图像输出格式：JPEG 10. 输出：电平量信号 11. 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12.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13.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4. 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15.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16.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17. 功耗：20W MAX 18.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9. ●设备可识别≥350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0.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1.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60万条黑/白名单；（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2.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3.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样机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0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4. 支持在AC25V-320V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6.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防护等级性能须符合IP65标准 | 套 | 14 |  |
| 2.2 |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尾抓) | | 同“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 | 套 | 14 |  |
| 2.3 |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侧后抓) | | 同“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 | 套 | 14 |  |
| 2.4 |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上桥取证) | | 同“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 | 套 | 14 |  |
| 2.5 | 爆闪灯 | | 单车道气体闪光灯，单次闪光能量≥200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峰值功率大，有效提升白天人脸效果  具有光敏，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RS485调节亮度值  回电时间＜67ms，有效补光距离16m～25m  工作环境-25～+70℃  电平量触发（可定制开关量触发）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  内置光栅（可选配外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  一般规范  防护等级：IP65  电源：AC220V±10%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 台 | 56 |  |
| 2.6 | 补光灯 | | 【16颗】【白光】  光源类型：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灯珠数量：16颗  发光角度：10°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响应时间：小于20u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  触发信号电平：4V-6V  防护等级：IP66  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  功率：平均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防炫目：闪光灯内置防炫目光栅结构  ●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频率0-250HZ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1%~39%进行亮度调节；（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支持通过RS485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 台 | 14 |  |
| 2.7 | L型监控杆件（含基础） | | 净空高6.5米，横杆：根据道路宽度定制；立柱采用热浸镀锌喷塑处理，镀锌厚度不小于270g/m2，喷塑厚度不小于0.076mm；立柱的壁厚8mm，横梁圆管壁厚6mm含避雷及接地防护设施。 | 车道 | 14 |  |
| **3** | **路面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3.1 | 高清红外球形摄像机 | | 【400万像素黑光系列8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Smart事件、道路监控、人脸抓拍  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车牌捕获及检索、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采用双sensor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  ●设备补光自动模式，设备具有亮度限制调节功能，限制等级在0~100可调。具有白光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在夜晚模式下，可开启白光灯，白光亮度等级在0~100可调（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设备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为16: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设备补光手动模式，可同时调整近光灯、中光灯、远光灯的红外灯和白光灯功率（0~100之间可调）。可仅开启白光灯/红外灯进行补光，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04 Lux @（F1.6，AGC ON），黑白：0.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 6 mm~150 mm，25×光学  红外照射距离: 20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Smart图像增强: 120 dB超宽动态，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 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报警输入: 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支持RS485接口  工作温湿度: -40 ℃~70 ℃；湿度小于95%  防护: IP67 | 套 | 14 |  |
| **4** | **路面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 | |  |  |  |  |
| 4.1 | 道路交通标识线 | | 称重区域前后标线重新改造实线，满足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09)设计规范。 | 项 | 14 |  |
| 4.2 | 超限超载提示标志标牌 | | 超限超载提示牌（悬臂式），符合国家规范；版面内容：“200m，前方超限检测”； 版面尺寸：3m\*1.8m。 | 套 | 14 |  |
| 4.3 | 交通标牌杆件及基础 | | 悬臂式标牌杆件：立柱φ273\*6mm，基础：1.6m\*1.6m\*1.8m，规范制作。 | 套 | 14 |  |
| 4.4 |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 | 封路设施、设备、人员、安全、环保等文明施工相关费用。 | 项 | 14 |  |
| **5** | **网络通信及综合管线** | |  |  |  |  |
| 5.1 | 用电初装 | | 卡点电力接入开户费用，业主协助协调工作。 | 项 | 14 |  |
| 5.2 | 运营商专线接入 | | 卡点数据上传，5年治超数据专线租赁费用 | 项 | 14 |  |
| 5.3 | 卡点电力引入线 | | 名称：电力电缆；规格:YJV22-3\*16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项 | 14 | 现场 |
| 5.4 | 电力电缆YJV22-3\*6mm2 | | 名称：电力电缆；规格:YJV22-3\*6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项 | 14 | 现场 |
| 5.5 | 电力电缆YJV22-3\*4mm2 | | 名称：电力电缆；规格:YJV22-3\*4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项 | 14 | 现场 |
| 5.6 | 电源线RVV-3\*6.0mm2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3\*6.0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项 | 14 | 现场 |
| 5.7 | 电源线RVV-3\*1.0mm2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3\*1.0;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项 | 14 | 现场 |
| 5.8 | 电源线RVV-2\*1.0mm2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2\*1.0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 | 项 | 14 | 现场 |
| 5.9 | 信号线RVVP-2\*1.0mm2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P-2\*1.0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项 | 14 | 现场 |
| 5.10 | 信号线RVVP-4\*1.5mm2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P-4\*1.5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项 | 14 | 现场 |
| 5.11 | 4芯双屏蔽软电缆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4芯双屏蔽软电缆;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项 | 14 | 现场 |
| 5.12 | 线缆保护PE管φ50（含施工） | | 名称：电缆保护管；材质:PE管；规格φ50;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外 | 项 | 14 | 现场 |
| 5.13 | 线缆保护钢管φ100（含施工） | | 名称：电缆过路钢管；材质:钢管；规格φ100;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外 | 项 | 14 | 现场 |
| 5.14 | 室外单模光缆（4芯） | |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室外单模光缆 4芯；  3、敷设部位:室外 | 项 | 14 | 现场 |
| 5.15 | 室外网线 | | 室外六类防水网线 | 项 | 14 | 现场 |
| 5.16 | 接地装置 | | 接地铜排3\*30，接地引下装置，静电释放网线BVR-6mm²，BVR-16mm²等 | 项 | 14 |  |
| 5.17 | 破路及修复 | |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人行道路面开挖和修复 | 项 | 14 |  |
| 5.18 | 线路辅材 | | 网络防雷、尾纤、水晶头等 | 项 | 14 |  |
| **6** | **计量及检定** | |  |  |  |  |
| 6.1 | 称重系统标定调试费 | | 现场标定调试、车辆租用、道路交通管制等 | 车道 | 14 |  |
| 6.2 | 计量及检定费用 | | 计量单位首次计量检定，道路交通管制等 | 车道 | 14 |  |
| 6.3 | 非现场处罚视频证据链数据接入 | | 执法平台、治超点接入上级平台（市、区平台）。 | 项 | 14 |  |
| **7** | **调试运输费** | |  |  |  |  |
| 7.1 | 系统联合调试费 | | 设备调试费用 | 项 | 14 |  |
| 7.2 | 设备运输费 | | 台面运输及现场小件运输费。 | 车道 | 14 |  |
| **8** | **平台数据对接及存储** | |  |  |  |  |
| 8.1 | 上级数据平台对接 | | 对接第三方平台（市、区平台） | 套 | 14 |  |

备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深化系统方案、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若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工作应增加设施设备的，在报价表里单列；本项目中采购软件均要求正版；本表内容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有矛盾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项目进度要求

▲工期：100天，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具备最终验收之日。其中，安装调试完毕后投入试运行10日历天。

本项目分两阶段实施，请投标人根据阶段划分进一步细化成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之日起90天内完成全部系统供货、安装和校准标定测试，初步验收通过后投入试运行；

第二阶段：试运行且正常运行10天后进行最终验收。

### 安装调试

1、供应商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亦按照此标准进行，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3、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5、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需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供应商必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调试设备直至采购人认可设备符合技术性能要求为止。

▲3、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不能维修的，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品、备件或备用器材等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中标人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及时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中标人未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应，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采购人招投标失信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投资项目；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采购方有权将中标人违约行为上报至区审管办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质保期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质量保证期后维修只收材料费；终身维修；终身免费技术咨询：若确认仪器发生故障，有关工程师48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仪器发生问题，及时对问题进行答复，指导。

7、零配件供应至设备停产后3年以上；提供免费操作软件升级；售后服务由原厂家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按技术指标和验收流程进行验收；

### 验收和人员培训

1、验收：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在最终用户方指定地点开箱、安装、调试，协同用户一起进行验收，直至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同意签字才能正式交付用户使用。

2、人员培训：供应商提供使用方客户现场专业培训，培训内容：仪器原理、构造、操作维护和简单维修，以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4、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等。

## 商务要求

清单中所列仅为主要设备的基本要求，供应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对清单进行完善，召开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检验、通过有关质量部门检测合格、质保期服务、设备质保期维修等各项工作及费用，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该项目费用为总价包干，各供应商应认真核算清单以及清单中未涉及但根据供应商实地踏勘认为需安装的设备等所需费用，凡未列入的（包含专家会后调整优化方案内容），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任何费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评审会、论证会、货物验收等所需的相关专家费和验收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参加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设备进度计划表（要求包括清单完善、召开专家评审会、设备到货、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项目验收等时间）实施。设备进度计划表由供应商中标7天内提供并由采购人认可。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6）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7）施工期间需自行筹备临建场地等，中标单位施工期间水电费自理，需于投标报价内考虑。

（8）清单中的涉及的线路、线缆、管线按项计，后期不作增加。

（9）所有用电设备相关附属设施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接地防雷措施。

（10）施工准备及施工期间需中标人自行协调交通，配合业主进行各类审批工作

（11）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2）中标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中标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由采购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方可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中标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专家评审相关规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方逾期交货处理。中标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质保期：质保5年，保修期内由中标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费用（含所有设备软、硬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技术分（7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  观分 |
|  | 行业资质 | 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等级壹级（设计、施工、维护）资质证书的，得1分；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等级贰级（设计、施工、维护）资质证书的，得0.5分。  3.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交通工程（含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资质的，壹级资质得1分，贰级资质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3分 | 客观分 |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内容需至少包含称重平板、监控，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否则不计分。） | 2分 | 客观分 |
|  | 管理体系认证 | 1.所投称重产品主体制造商同时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得3分，缺一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2.以上认证证书范围涵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含智能化工程、电子称重系统及智能交通系统）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4分 | 客观分 |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说明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0-2分；  2、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布局图、系统构架图、杆件大样图等）0-4分；  3、设备选型0-1分。 | 7分 | 主观分 |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和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包括：  1、施工总体部署、施工准备计划方案、施工及调试技术方案、工序流程（0-4分）；  2、确保施工质量方案、确保按时完工的保障措施（0-2分）；  3、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安全施工组织方案（0-2分）。 | 8分 | 主观分 |
|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加“●”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条得1分，最多15分。  注：加“●”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客观分 |
|  | 产品稳定性 | 为了更好实现测量精度稳定性和售后服务快捷便利，投标人所投“平板式称重主体、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控制器（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厂商保持一致且均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 称重产品先进性 | 拟投的称重主体车辆总重量准确度必须达到《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5级标准。如称重系统准确性优于5级，达到2级或以上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单轴最大载荷达到40t的得1分，称量速度达到100km/h的得1分，单轴或轴组载荷准确度等级达到E级的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 平台功能评价 | 为确保称重系统能快速、高质、高效地投入应用，称重系统平台必须成熟可靠，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需提供以下软件功能模块①治超称重算法类、②治超案件管理类、③车辆治超处罚平台类、④异常行驶检测类、⑤球机监控系统类、⑥套牌车辆分析类，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包含与上述功能模块文字描述类似或相似的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未提供或文字描述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 人员配备 | 1、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智能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应人员的证书及近3个月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须有社保部门盖章） | 3分 | 客观分 |
|  | 重点及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分析，及提供的符合实际的建设方案等进行评价 | 4分 | 主观分 |
|  | 培训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的完备性和合理性打分 | 4分 | 主观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承诺，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1、服务方案全面、完整性评价，0-2分；  2、服务方案合理性评价，0-2分。 | 4分 | 主观分 |
|  | 优惠承诺 | 竣工验收后，承诺对系统免费运维5年的得8分，承诺对系统免费运维3年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8分 | 客观分 |

**价格分（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权值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杭财采监〔2021〕13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参照小微企业执行。 | 25 |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甲 方：

乙 方：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确定 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并基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采购标的

标的物名称：

标的物数量：

标的物质量：

##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资金支付

1. 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即 元（若财政资金未到位，则支付时间顺延至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2.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 ，即 元；
3. 竣工验收后，按运维年限支付剩余20%，每年支付（合同总价20%/运维年数）元。

##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 100 日历天内，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具备最终验收之日。其中，安装调试完毕后投入试运行10日历天。

第一阶段：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系统供货、安装和校准标定测试；初步验收通过后投入试运行；

第二阶段：试运行且正常运行10天后进行最终验收。

交付地点： 杭州（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 安装现场交付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制造商。

##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安装、调试

1. 乙方应指派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亦按照此标准进行，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3.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安装要求：

4.1 乙方应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4.2 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5.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6.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需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调试设备直至甲方认可设备符合技术性能要求为止。
2. 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不能维修的，乙方应提供甲方同型号、同规格的备品、备件或备用器材等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及时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未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应，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将中标人纳入甲方招投标失信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投资项目；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将中标人违约行为上报至区审管办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只收材料费；终身维修；终身免费技术咨询：若确认仪器发生故障，有关工程师48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仪器发生问题，及时对问题进行答复，指导。
6. 零配件供应至设备停产后3年以上；提供免费操作软件升级；售后服务由原厂家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按技术指标和验收流程进行验收；

## 免费运维

自竣工验收起，乙方免费负责5年内该标中设施设备的管养、数据处理、运行维护等工作，并服从甲方的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 检验和验收

1. 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②称重系统设备、设施及软件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③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 验收程序：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3.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按合同总价款的万 分之五计算；迟延交付标的物达到7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 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4.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4.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4.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2年西湖区道路结构强度检测及综合评价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2024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2年西湖区道路结构强度检测及综合评价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2024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委托他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工期**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